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5)

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買方之全資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連同本公司及買方，「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0.75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2,800,000,000股予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因訂約方預計在股份購買協議有效期內無法完成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買方之全資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連同本公司及買方，「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0.75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2,800,000,000股予香港公司。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因訂約方預計在股份購買協議有效期內無法完成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赤先生及尹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博士、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僅供識別